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京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洪秀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本件抗告人以承辦兩造間原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8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公股法官（下稱受命法官）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依前開規定向原法院聲請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分案事宜乃司法行政事務，與受分承審系爭事件、職司認事用法行使審判權之受命法官並無關連。而收案後儘速審理、指定準備程序期日、是否改期，均係受命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；又法官遭聲請迴避，依法非必須停止訴訟程序，承辦法官未停止訴訟程序，僅為其訴訟指揮權限行使當否範疇，非屬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形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具體釋明受命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或結果有何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其他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客觀事實，自難謂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因認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